

# 对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的改进

吕 沙

(四川师范大学 成都 610101)

**【摘要】**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租赁业务在社会经济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融资租赁的会计规范也变得越来越重要。本文就现行会计准则下租赁双方的会计处理进行了分析,并针对其账务处理中应收融资租赁款入账价值的确认以及初始直接费用处理等问题的不合理之处提出了改进方案。

**【关键词】**融资租赁 融资收益 融资费用 租赁内含利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融资租赁是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会计处理的基本思想是将此类租赁资本化,即承租人应将租赁资产使用权当做资产入账,同时将所承担的不可撤销的偿付租金义务列为负债。相应地,出租人由于放弃了资产使用权,换取了定期收取租金的权力,应将租赁资产转为债权,租赁资产的折旧改由承租人计提。

## 一、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

1.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在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时,出租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出租人采用实际利率法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时,应当将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率。

2.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通常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并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但是如果该项租赁资产占企业资产总额的比例不高,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也可按最低租赁付款额记录租入资产和长期应付款。在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时,承租人应采用合理的方法加以计算,如可以采用实际利率法、直线法、年数总和法等。

## 二、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分析

例:20×1 年 12 月 28 日,A 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为 B 公司提供全新生产设备一台,该设备使用年限为 6 年。从租赁期开始日(即 20×2 年 1 月 1 日)起 B 公司每年年末支付租金 100 000 元,该设备在 20×2 年 1 月 1 日的公允价值为 400 000 元。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为 8%(年利率)。有关该项业务的其他资料如下:①该设备账面价值为 400 000 元;②发生初始直

接费用 30 000 元;③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本期应分配的未实现融资收益;④20×6 年 12 月 31 日,A 公司收回该生产设备。

1. 计算租赁内含利率。租赁内含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本题不含未担保余值,因而租赁内含利率可以通过下式计算:

$$100\ 000 \times (P/A, i, 5) = 400\ 000 + 30\ 000 = 430\ 000$$

由于  $(P/A, i, 5) = 4.3$ ,通过插值法,可计算出租赁内含利率为 5.25%。

2. 计算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及其现值和未实现融资收益。

最低租赁收款额+未担保余值=最低租赁付款额+第三方担保余值+未担保余值=各期租金之和+承租人担保余值+第三方担保余值+未担保余值=(100 000×5+0)+0+0=500 000(元)

$$\text{最低租赁收款额} = 100\ 000 \times 5 = 500\ 000(\text{元})$$

$$\text{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 = 100\ 000 \times (P/A, 5.25\%, 5) = 100\ 000 \times 4.3 = 430\ 000(\text{元})$$

$$\text{未实现融资收益} = (\text{最低租赁收款额} + \text{初始直接费用} + \text{未担保余值}) - (\text{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 + \text{初始直接费用} + \text{未担保余值的现值}) = 500\ 000 - 430\ 000 = 70\ 000(\text{元})$$

3. 账务处理。

(1)20×2 年 1 月 1 日,租赁业务开始,账务处理见表 1(单位:元,以下各表同)。

表 1 20×2 年 1 月 1 日,设备租赁开始,发生初始直接费用

出租人账务处理	承租人账务处理
借: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500 000	借: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400 000
贷:融资租赁资产 400 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100 000
银行存款 30 000	贷: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500 000
未实现融资收益 70 000	

(2)未实现融资收益以及未确认融资费用分配的账务

处理。

未实现融资收益以及未确认融资费用分配的计算见表2。

**表2 未实现融资收益及未确认融资费用分配**

时间①	所收租金②	确认的融资收益③=期初⑤×5.25%	租赁投资净额减少④=②-③	租赁投资净额余额期末⑤=期初⑤-④	初始直接费用分配⑥=30 000×(③/70 000)	确认的融资费用⑦=③+⑥
20×2.01.01				430 000.00		
20×2.12.31	100 000	22 575.00	77 425.00	352 575.00	9 675.00	32 250.00
20×3.12.31	100 000	18 510.19	81 489.81	271 085.19	7 932.94	26 443.13
20×4.12.31	100 000	14 231.97	85 768.03	185 317.16	6 099.42	20 331.39
20×5.12.31	100 000	9 729.15	90 270.85	95 046.31	4 169.64	13 898.79
20×6.12.31	100 000	4 953.69	95 046.31	0.00	2 123.00	7 076.69
合计	500 000	70 000	430 000		30 000	100 000

未实现融资收益以及未确认融资费用分配的账务处理见表3。

**表3 20×2年1月1日~20×6年12月31日,设备租赁期间**

出租人账务处理	承租人账务处理
每年12月31日获得租金时: 借:银行存款 100 000 贷: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100 000	每年12月31日支付租金时: 借: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100 000 贷:银行存款 100 000
每年确认融资收益时(按年计): 20×2.12.31: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22 575 贷:租赁收入 22 575 20×3.12.31: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18 510.19 贷:租赁收入 18 510.19 20×4.12.31: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14 231.97 贷:租赁收入 14 231.97 20×5.12.31: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9 729.15 贷:租赁收入 9 729.15 20×6.12.31: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4 953.69 贷:租赁收入 4 953.69	每年确认融资费用时(按年计): 20×2.12.31: 借:财务费用 32 250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32 250 20×3.12.31: 借:财务费用 26 443.13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26 443.13 20×4.12.31: 借:财务费用 20 331.39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20 331.39 20×5.12.31: 借:财务费用 13 898.79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13 898.79 20×6.12.31: 借:财务费用 7 076.69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7 076.69

### 三、融资租赁业务会计处理中的问题分析及改进建议

#### 1.出租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入账价值存在的问题与改进。

(1)问题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即借记“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并按未担保余值,借记“未担保余值”科目;按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贷记“融资租赁资产”科目;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如有差额,应当将其计入当期损益。由此可见,上述例题会计处理中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500 000元)和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算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530 000元)有所矛盾,应对其予以修正。

(2)改进建议。为取得长期资产所发生的交易费用,通常都应该资本化,构成长期资产的入账价值,因此初始直接费用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构成项目符合会计理论和会计惯例,但此项费用又不能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因而只能采用分期确认的方式。也就是说,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在资本化后,应在各租赁期间按配比原则分摊,分期对应收融资租赁款项进行抵减调整。为了更明确地对其进行会计核算,笔者建议在“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下分设“租赁收入”和“交易费用”两个明细科目。“租赁收入”科目用于核算应分期确认计入租赁收入的未实现融资收益,而“交易费用”科目则专门用于初始直接费用的会计处理。

20×2年1月1日,租赁业务开始,账务处理见表4。

**表4 20×2年1月1日,设备租赁开始,发生初始直接费用**

出租人账务处理	承租人账务处理
借: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530 000 贷:融资租赁资产 400 000 银行存款 30 000 未实现融资收益 100 000	借: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40 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100 000 贷: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500 000

本例中不含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因而在租赁开始日,承租人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而将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的账务处理与原例中一致。

未实现融资收益以及未确认融资费用分配的计算见表5。

**表5 未实现融资收益及未确认融资费用分配**

时间①	所收租金②	确认的融资收益(租赁收入)③=期初⑤×5.25%	确认的融资收益(交易费用)④=30 000×(③/70 000)	租赁投资净额减少⑤=②-③	租赁投资净额余额期末⑥=期初⑥-⑤
20×2.01.01					430 000.00
20×2.12.31	100 000	22 575.00	9 675.00	7 7425.00	352 575.00
20×3.12.31	100 000	18 510.19	7 932.94	81 489.81	271 085.19
20×4.12.31	100 000	14 231.97	6 099.42	85 768.03	185 317.16
20×5.12.31	100 000	9 729.15	4 169.64	90 270.85	95 046.31
20×6.12.31	100 000	4 953.69	2 123.00	95 046.31	0.00
合计	500 000	70 000.00	30 000.00	430 000.00	

注: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尾差计入相应项目最后一期。

未实现融资收益以及未确认融资费用分配的账务处理见表6。

由于在计算内含报酬率时已经考虑了初始直接费用,为避免重复计算,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在资本化后应在各租赁期间按配比原则分摊,分期对应收融资租赁款项进行抵减调整。

此处处理不涉及承租人,出租人“未实现融资收益——交易费用”总计抵减“长期应收款”30 000元,“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总的实际金额为:530 000-30 000=500 000(元),与承租人“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总额相当。

# 反向收购相关会计处理浅探

程尹瑄

(西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四川绵阳 621010)

**【摘要】** 反向收购是一种新型的上市渠道。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反向收购制度也在不断地发展完善,通过反向收购的方式实现上市融资正成为许多公司的理性选择。本文举例分析了什么是反向收购及反向收购过程中相关的会计处理问题。

**【关键词】** 反向收购 企业合并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008年,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我国A股市场严重受挫、国内经济发展受阻,在这样的背景下,股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2008年9月,监管部门暂停IPO的审批。然而就是在我国股市IPO暂停、美国股市IPO几乎停滞的情况下,许多企业通过反向收购的方式实现了上市。据统计,2008年,73家中国企业、184家美国本土企业通过反向收购在美国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 一、反向收购的定义

企业会计准则对反向收购给出了明确定义。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交换股权的方式进行的,通常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为收购方。但某些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因其生产经营决策在合并后被参与合并的另一方所控制的,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虽为法律上的母公司,但实际上

为会计上的被购买方,该类企业合并通常称为“反向收购”。

这里举一个例子来说明。

例:A公司于2010年6月30日通过定向增发本公司股票对B公司进行合并,取得B公司100%的股权。不考虑所得税影响。A、B公司合并前资产负债表(简表)见表1和表2。

其他相关资料:①合并当日,A公司普通股公允价值为12元,B公司普通股公允价值为24元。A、B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均为1元。②A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本公司股票,以2股换1股的比例从B公司原股东手中取得B公司全部股权。

**表6 20×2年1月1日~20×6年12月31日,设备租赁期间**

每年12月31日获得租金时:	
借:银行存款	100 000
贷: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100 000
每年确认租赁收入时(按年计):	
20×2.12.31:	20×2.12.31: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租赁收入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交易费用 9 675
22 575	贷: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9 675
贷:租赁收入	20×3.12.31:
22 575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交易费用
20×3.12.31:	7 932.94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租赁收入	贷: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18 510.19	7 932.94
贷:租赁收入	20×4.12.31:
18 510.19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交易费用 6 099.42
20×4.12.31:	贷: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租赁收入	6 099.42
14 231.97	20×5.12.31:
贷:租赁收入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交易费用
14 231.97	4 169.64
20×5.12.31:	贷: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租赁收入	4 169.64
9 729.15	20×6.12.31:
贷:租赁收入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交易费用 2 123
9 729.15	贷: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2 123
20×6.12.31: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租赁收入	
4 953.69	
贷:租赁收入	
4 953.69	

2. 对承租人初始直接费用的补充说明。按照会计准则规定,承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但不构成融资额,不构成对出租人的负债。如原例中的初始直接费用由承租人发生,则承租人会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0 000  
 贷:银行存款 30 000

3. 对租赁双方存在关联方关系的规范意见。当承租人和出租人存在关联方关系时,现行会计准则对如何确定最低租赁付款额和最低租赁收款额没有明确规定,这为企业操纵利润提供了可能。例如,租赁交易双方可以通过操纵租赁价格,提高各期的租赁收入,导致承租人虚增资产,从而把损失转给承租人。鉴于此,笔者认为当租赁双方存在关联方关系时,相关部门应该对最低租赁付款额和最低租赁收款额加以限制,并加强监督管理,如参照独立企业之间进行类似业务活动的金额加以限制,从而规范此类融资租赁行为。

##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2.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06.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